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扩大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，增加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增加后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